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225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处理通报

各市、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26日，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相关人员赴兴安县现场检查漠川婆婆箐铅锌矿采矿续采工程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而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单位的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已收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召开兴安县漠川婆婆箐铅锌矿采矿续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通知》（桂环办函〔2012〕595号），知道本单位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上须履行汇报调查报告、负责答疑职责的情况下，却未派人参会，也不向自治区环保厅报告、请假，导致该项目竣工环保现场验收无法进行，严重影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影响了项目建设单位的正常生产。为严肃环境保护工作纪律，维护正常工作秩序，现将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即日起暂停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自治区环境保

护厅审批的建设项目验收调查、监测业务 3 个月；暂停该站承担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查权限的建设项目环评及规划环评文件的监测业务 3 个月。

二、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向自治区环保厅提交书面检讨。

希望各市、县环境保护局要引以为戒，加强辖区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2 月 2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